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10.2 生資學院107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為辦理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招生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立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，院長及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生物資源學院各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一人組成之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，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執掌：

一、審議招生簡章、招生試務、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與其它招生相關事項。

二、辦理招生作業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審議招生之相關事項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